



# 蓝天股份

NEEQ : 836579

##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Lanti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安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翠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昭旻
电话	0773-7592972
传真	0773-7592972
电子邮箱	1393923639@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lantiangufen.com/">http://www.lantiangufen.com/</a>
联系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 2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075,026.00	82,769,789.70	35.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34,734.41	49,266,485.96	16.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1.84	1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1%	38.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3%	40.4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7,531,981.49	72,789,673.02	75.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207.60	2,870,712.26	18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15,618.27	2,046,719.50	2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929.95	-6,678,661.67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2%	5.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1%	4.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1	172.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23,742	36.29%	140,008	9,863,750	36.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82,497	21.585%	256,052	6,038,549	22.54%
	董事、监事、高管	1,131,250	21.83%	-985,832	145,418	0.54%
	核心员工	93,330	0.35%	-	93,33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071,258	63.71%	-140,008	16,931,250	56.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37,500	50.52%	-	13,537,500	50.52%
	董事、监事、高管	3,393,750	63.19%	-3,157,500	236,250	0.88%
	核心员工	90,006	0.34%	-	90,006	0.34%
总股本		<b>26,795,000.00</b>	-	<b>0</b>	<b>26,795,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28</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安妮	16,239,997	6,052	16,246,049	60.6309%	11,227,500	5,018,549
2	欧阳载雄	3,080,000	250,000	3,330,000	12.4277%	2,310,000	1,020,000
3	项达荣	3,000,000		3,000,000	11.1961%	2,250,000	750,000
4	曾明	1,150,000		1,150,000	4.2918%	862,500	287,500
5	石龙	700,000		700,000	2.61245%		700,000
6	朱兴康	300,000		300,000	1.1196%		300,000
7	陈峻峰	300,000		300,000	1.1196%		300,000
8	夏隽	300,000		300,000	1.1196%		300,000
9	张薇	300,000		300,000	1.1196%		300,000
10	申静	300,000		300,000	1.1196%		300,000
合计		25,669,997	256,052	25,926,049	96.7570%	16,650,000	9,276,04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安妮与欧阳载雄为夫妻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遵照执行财政部要求	(3)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 3) 在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55,132.35	555,132.35
资产合计		555,132.35	555,132.35

租赁负债		555,132.35	555,132.35
负债合计		555,132.35	555,132.35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在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房屋租赁业务的处理方法为租金在租赁期内直线法摊销计入成本或当期损益。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次调整未影响期初净资产。

注 3：根据新租赁准则，在转换日变更为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按照本公司的增量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555,132.35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555,132.35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